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1979

第1頁 /5 頁

一、物品與廠商資料

物品名稱：1-甲氧基-4-甲基苯 (1-Methoxy-4-methylbenzene)
其他名稱：—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主要用以配製胡桃，榛子等堅果型香精。該品還用於調製依蘭依蘭；卡南加；紫羅蘭；水仙；金雀花等香精。還可作其他一些香料的中間體。
製造商或供應商名稱、地址及電話：—
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

二、危害辨識資料

物品危害分類：易燃液體第3級、急毒性物質第4級（吞食）、腐蝕／刺激皮膚物質第3級
標示內容： 象 徵 符 號：火焰、驚嘆號 警 示 語：警告 危害警告訊息： 易燃液體和蒸氣 吞食有害 造成輕微皮膚刺激 危害防範措施： 避免與皮膚接觸 穿戴適當的防護衣物 若吞食，立即洽詢醫療，並出示此容器或標籤
其他危害：—

三、成分辨識資料

純物質：

中英文名稱：1-甲氧基-4-甲基苯 (1-Methoxy-4-methylbenzene)
同義名稱：1-Methoxy-4-methylbenzene、4-Methoxytoluene、4-Methyl-1-methoxybenzene、4-Methylphenol methyl ether、Methyl p-tolyl ether、p-Cresol methyl ether、p-Cresyl methyl ether、p-Methoxytoluene、p-Methylanisole、p-Tolyl methyl ether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CAS No.)：104-93-8
危害物質成分 (成分百分比)：100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吸 入：1.若發生危害效應時，應將患者移到新鮮空氣處。2.若無呼吸，立即進行人工呼吸。3.若患者呼吸困難，則由受訓過人員給予氧氣。4.立即送醫。 皮膚接觸：1.將受污染的衣物和靴子移除，用水和肥皂清洗患處 15 分鐘以上。2.立即就醫。3.受污染衣物和靴子於再次使用前須徹底清洗和乾燥。 眼睛接觸：1.立即以大量清水沖洗 15 分鐘以上。2.立即就醫。 食 入：1.大量吞食時，立即就醫。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皮膚刺激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應穿著 C 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1979

第2頁 /5 頁

對醫師之提示：—

五、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

- 1.二氧化碳、化學乾粉、水霧、抗酒精型泡沫。
- 2.大火時，使用泡沫或水霧噴灑進行滅火。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 1.中度火災危害。2.蒸氣比空氣重並且會傳遞至遠方，有引火源時會產生回火現象。3.蒸氣/空氣混合物高於閃火點時具爆炸性。

特殊滅火程序：

- 1.安全情況下將容器搬離火場。2.以水霧冷卻暴露火場的貯槽或容器。3.遠離貯槽兩端。4.儲槽區之大型火災，使用無人操作之水霧控制架或自動搖擺消防水瞄。若不可行則儘可能搬離火場並允許火燒完。5.貯槽安全閥已響起或因著火而變色時立即撤離。6.切勿嘗試滅火，除非該物質已停止溢出。7.使用水霧噴灑方式來滅火。8. 不要用高壓水柱驅散洩漏物。9.利用水霧冷卻容器直至火災已熄滅。10. 自安全距離或受保護區域滅火。11. 避免吸入燃燒產物。12. 停留在上風處，遠離低窪。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裝備：配戴空氣呼吸器及防護手套、消防衣。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1.隔離危害區域，並禁止非相關人員進入。2.人員需待在上風處並遠離低窪地區。

環境注意事項：1.避免熱、火焰、火星和其他引火源。2.移除引火源。3.利用水霧降低蒸氣。

清理方法：1.不要碰觸外洩物。2.在安全許可下，設法止漏。3.利用水霧降低蒸氣。

4.少量洩漏：用砂或其他不燃物質吸附，並將該吸附之物質放置於適當之容器內作廢棄處置。

5.大量洩漏：築堤圍堵後廢棄處置。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1.在通風良好處處置。2.避免物質蓄積在窪地及污水坑。3.不要進入侷限空間。4.禁止吸煙、暴露在裸光中或引火源。5.避免產生靜電。6.不要使用塑膠桶。7.所有管線及設備需接地。8.使用抗火花工具。9. 避免接觸不相容物。10.容器不使用時需緊閉。11.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

儲存：1.需適用於易燃液體的塑膠容器才能使用。2.檢查容器是否有清楚的標示。3.避免與氧化劑一起儲存。4. 須在合格的易燃液體儲存區，儲存於原容器中。5.不可儲存在低地、窪地、地下室或是蒸氣無法逸散之區域。6.保持容器緊閉。7.遠離不相容性物質，儲存在陰涼、乾燥及通風良好的區域。8.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和定期測漏。

八、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1.提供局部排氣通風系統。

控制參數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TWA	短時間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STEL	最高容許 濃度 CEILING	生物指標 BEIs
-------------------------	-------------------------	-----------------------	--------------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1979

第3頁 /5 頁

—	—	—	—
個人防護設備： 呼吸防護：1.若是有經常性的使用或會暴露在高濃度下，需要呼吸防護。2.呼吸防護依最小至最大的暴露濃度而有所不同。3.在使用前，須確認警告注意事項。 4.使用含有機蒸氣濾罐之動力型空氣清靜式、全面型含有機蒸氣濾罐之化學濾罐式、全面型含有機蒸氣濾毒罐之空氣清靜式呼吸防護具。 5.未知濃度或立即危害生命健康的濃度狀況下：正壓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輔以逃生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全面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 手部防護：1.化學防護手套。 眼睛防護：1.防濺安全護目鏡。2.面罩。 3 提供緊急眼睛清洗裝置或是快速淋浴裝置等。 皮膚及身體防護：1.化學防護衣。			
衛生措施：1.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之危害性。 2.工作場所嚴禁抽煙或飲食。3.處理此物後，須徹底洗手。4.維持作業場所清潔。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外觀：無色液體	氣味：花草味
嗅覺閾值：—	熔點：-50~-32℃
pH 值：—	沸點/沸點範圍：173-177℃
易燃性（固體，氣體）：—	閃火點：53℃
分解溫度：—	測試方法：
自燃溫度：485℃	爆炸界限：1.1% -8.3%
蒸氣壓：1.5mmHg@20℃	蒸氣密度：4.21（空氣=1）
密度：0.968-1.0（水=1）	溶解度：不溶於水，溶於醇類、氯仿、乙醇、不揮發油
辛醇/水分配係數（log Kow）：2.66	揮發速率：—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正常溫度與壓力下安定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1.氧化劑（強）：火災和爆炸危害。
應避免之狀況：1.避免熱、火焰、火花和其他引火源。2.容器遇熱可能破裂或爆炸。3.遠離水源和下水道。
應避免之物質：氧化性物質
危害分解物：碳氧化物

十一、毒性資料

暴露途徑：皮膚、吸入、食入、眼睛
症狀：刺激、發紅、腫脹、起泡、鱗片或皮膚增厚
急毒性：吸入：1.可能造成刺激。2.蒸氣對上呼吸道不適，可能有害。3.溫度愈高吸入危害愈高。 皮膚：1.可能造成中度刺激。2.對皮膚造成中度不適，可能造成皮膚反應而導致皮膚炎。3.長期接觸會造成皮膚刺激、產生發紅、腫脹、起泡、鱗片或皮膚增厚。 眼睛：1.可能造成刺激。2.液體可能造成眼睛不適，可能造成疼痛及嚴重結膜炎。3.也可能發展成角膜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1979

第4頁 /5 頁

損傷，若無適當處置，可能造成永久性視力損傷。

食入：1.液體對腸胃道不適，吞食可能有害。

LD₅₀(測試動物、吸收途徑)：1920mg/kg (大鼠，吞食)

LD₅₀(測試動物、吸收途徑)：>50000mg/kg (兔子，皮膚)

LC₅₀(測試動物、吸收途徑)：>6.1mg/L/4H (大鼠，吸入)

500mg/24H (兔子，皮膚) 造成中度刺激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1.重複或長期接觸可能造成皮膚炎。

十二、生態資料

生態毒性：LC₅₀ (魚類)：—

EC₅₀ (水生無脊椎動物)：—

生物濃縮係數 (BCF)：62 (估計)

持久性及降解性：

1.釋放至土壤中，從濕土壤表面揮發是其重要流佈機制。但無足夠資訊判斷土壤中生物降解之速率。

2.釋放至水中，此物質可能會被水中懸浮物或沈澱物吸附，預期會從水表面揮發，其模擬河流及湖水之半衰期約為 3.4 小時及 4.4 天。

3.釋放至空氣中，蒸氣相物質會與光化學產物之氫氧自由基反應，其半衰期約為 14 天。

半衰期 (空氣)：—

半衰期 (水表面)：—

半衰期 (地下水)：—

半衰期 (土壤)：—

生物蓄積性：預期在水中生物體之生物濃縮性為中度，但極少蓄積性。

土壤中之流動性：預期在土壤中具低度移動性。

其他不良效應：—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廢棄處置方法：

1.參考相關法規處理。

2.儘可能回收或洽詢製造商進行回收。

3.在合格場所焚化殘餘物。

4.可能的話回收容器，或在合格掩埋場廢棄。

十四、運送資料

聯合國編號：1993

聯合國運輸名稱：易燃液體，未另做規定者

運輸危害分類：3

包裝類別：III

海洋污染物 (是/否)：否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1979

第5頁 /5 頁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	
1.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2.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
3.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4.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5.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	

十六、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	1. RTECS 資料庫，TOMES CPS 光碟，Vol.71，2007 2. ChemWatch 資料庫，2007-1 3. OHS MSDS 資料庫，2007 4. HSDB 資料庫，TOMES CPS 光碟，Vol.71，2007	
製表者單位	名稱：—	
	地址/電話：—	
製表人	職稱：—	姓名(簽章)：—
製表日期	96.12.1	
備 註	上述資料中符號"—"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而符號"/"代表此欄位對該物質並不適用。	

上述資料由勞委會委託製作，各項數據與資料僅供參考，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判斷其可用性，尤其需注意混合時可能產生不同之危害，並依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之相關規定，提供勞工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